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1. 特殊教育法第14條。
2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3.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4. 嘉義縣政府109年7月13日府教學特字第10901518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3.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忱及愛心。

四、工作內容、標準、時間：在原班級教師督導下，協助下列工作。

1. 處理生活自理事宜，如：大小便清潔盥洗、安全維護（如早自修、升旗、體育課、戶外課程等）、午餐用膳、午休、生活自理訓練…等工作。
2.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，如：協助學生進行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、觀察、評量等。
3.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之處理，如生病、送醫、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4. 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課表排定。
5. 其他相關交辦事項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（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。另寒假期間不需執行，執行日為實際上課日。）

六、待遇：按鐘點給付，**每小時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**，**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**(**每週38小時**)。

七、公告方式：

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及本校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jtps.cyc.edu.tw/>)

八、簡章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九、**報名時間地點**：

1. 日期：109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9時止。
2. 地點：本校辦公室。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36號。
3. 電話：05-3693601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1. 親自報名。
2.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）
3. 報名簡歷表乙份。
4.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。
5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6.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1. 甄選日期：109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，逾時以棄權

論。

1. 甄選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校長室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109年8月4日下午1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及本校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jtps.cyc.edu.tw/>)

十四、錄取人員應於**109年8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7時10分報到，簽約後立即上班**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竹村國小109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※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甄試證號碼 |  | 貼相片處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月　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連絡住址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證 件 審 核 |
| 國民身份證 | 畢業證書 | 相關證明文件 |
|  |  |  |
| 甄 試 成 績 |
| 口試(100%） | 排名 | 正取或備取 |
|  |  |  |

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